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12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华健康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6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对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，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，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考察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会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。

公司拟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永拓会所协商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,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 6 票, 同意票 6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(以下简称“三三四医院”)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, 公司拥有其100%举办人权利义务。

现三三四医院因经营需要,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, 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 3000 万元, 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 6 票, 同意票 6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:00,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宜华健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 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 6 票, 同意票 6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